# 响应文件格式（根据公告要求提供）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备注** |
| 一 | 报价表 |  |
| 二 | 供应商情况综合简介 |  |
| 三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 四 | 投标授权书 |  |
| 五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  |
| 六 |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
| 七 | 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  |
| 八 | 其他文件 |  |

## 附件一

**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评标范围** | 全部 |
|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 金额 元/台 |
| **备注说明** |  |

**供应商公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内容包括了货物、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二、**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公章）

日 期：年月日

**四、**

**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公司授权本公司（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本公司（工厂）参加采购人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评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评标、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评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即可。

**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1、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评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六**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如采购文件未作要求，不需此件）**

**七、**

**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如采购文件未作本地化服务要求，不需此件）**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 |
| 本地化服务形式 | □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  □ 在本地注册成立  □ 承诺成交即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 | | | |
|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 | | | |
| 本地化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  |  |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  |
|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 | | | |
|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如有）： | | | | |
| 备注：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 | | | | |

供应商公章：

**八、**

**其他资料**

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如下文件：

1、法人代表或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2、供应商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法人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等有关资料复印件及综合评分资料（综合评分法需提供）、报价资料等，打印盖章装订成册。

3、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4、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密封送达。

**服务类需求表**

**一、前附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5年合肥经开区合肥大学香怡社区自助售货机（标准型）服务采购 |
| **项目概况** | 为招标人管理的合肥大学香怡社区提供自助售货服务，合同期内如项目退出，该服务同时终止。自助售货机（标准型）投放数量约15台，尺寸约为1450mm（长）\*800mm（宽）\*1900mm（高）。 |
| **项目是否分包**  **分包预算** | 否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服务能力（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具有预包装食品销售，或类似范围），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全部内容；  3.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 **付款方式** | \ |
| **服务地点** | 经开区 |
| **服务期限（工期）** | 合同有效期3年。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 合同到期后，如无续签，一次性返还中标人。 |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为招标人管理的合肥大学香怡社区（合经区云际路65号，合肥大学香怡宿舍区）提供自助售货服务，合同期内如项目退出，该服务同时终止。自助售货机（标准型）数量约为15台，尺寸约为1450mm（长）\*800mm（宽）\*1900mm（高）。

**三、基本服务要求**

**（一）服务方式**

1.自助售货设备经营范围：非开口饮品、预包装食品。

2.经营范围和经营的产品均需符合法律法规并取得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许可证照。

3.投放的自助售货机及其配套设施、自助售卖机内商品的财产所有权属于中标人。

4.中标人应接受招标人现场管理部门物业管理，如需招标人提供电源的，中标人应据实结算电费，电费标准1.1元/度。

**（二）服务需求**

1.合同期内，由中标人全额投资摆放自助售货机，并负责线路铺设、设备安装调试、日常管理维护等工作。

2.投放于本项目的自助设备机器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所安装机器必须具有原厂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

3.中标人保障机器在安装和使用过程中的安全，若因机器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4.机体上除中标人广告和海报外，不得张贴其他宣传品。机体广告和海报须经招标人现场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发布。

5.自助售货机应配备清晰易懂的指示牌，标注设备使用说明、收费标准、24小时故障报修电话、投诉电话、监管电话（即项目管理处电话）等信息。

6.中标人负责办妥自助售货机投放市场的相关审批手续及处理由自助售货机所引起的顾客投诉等问题。

7.中标人须确保投放食品卫生安全,过期、变质食品不得投放。若因投放食品过期、变质等原因造成消费者受到伤害等，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8.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安装、维修、售卖等行为应符合招标人的管理要求。

9.中标人需按合同约定的具体缴费数值、日期，按时交纳各项费用。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管理费底价为：4800元/台/年，投标人应根据上述价格报出单价，报价最高者确定为中标人。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管理费底价，否则报价无效。

**五、其他要求**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5000元**。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给采购人（或服务对象）造成人、财、物损失的，中标人应给与赔偿，如未赔偿，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损失金额，不足部分，中标人应另行补足。

2.管理费每年支付一次，采用“先支付后使用”原则，首期管理费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缴纳。

3.中标人投放设备的位置和数量应提交招标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摆放，具体数量在合同中约定。合同期内，如投放设备数量增加，新增设备管理费用按照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4.招标人仅提供自助机设备安装位置，若安装后政府相关部门（如消防）提出禁止在相应位置摆放自助售货机的，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位置调整或取消摆放，如取消摆放，管理费依据中标单价进行调整，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结算依据：单台自助售货设备结算价格=中标单价/365天×实际摆放天数）。若最终因政府相关部门或学校要求取消所有售货机的，中标人应按要求撤场,视为双方互不违约,合同无条件解除，管理费据实结算。